

微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微发改能交[2016]89 号

关于环湖大道东线工程（微山段）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

县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环湖大道东线工程（微山段）立项的报告》（微交字[2016]37 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完善区域路网布局，推进旅游事业快速发展，提高抗灾应变能力，同意建设环湖大道东线工程（微山段）。

二、主要内容：环湖大道东线工程微山段起点为微山界泗河，终点位于微山岛码头，全长 95 公里，扣除 S104、G104 等老路利用段，实际建设里程 81.76 公里，路基宽 8.5 米，路幅布置为 7 米路面+0.75*2 米路肩，大桥 7 座 2746 米，按三级公路标准建设。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9.17 亿元，资金除申请省市专项建设资金外，其余资金由县财政筹集解决。

请据此开展工程设计及施工招标等相关工作，待环评、国土等支持性文件齐全后开工建设。



抄报：县政府

微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6 年 7 月 6 日印发